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南京万盛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南京万盛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3 日